

由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例会

(2020年11月24-26日)

商定

《国际铁路旅客运输规范性文件查询手册》

本《国际铁路旅客运输规范性文件查询手册》（下称—查询手册）在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框架内编制，旨在汇总、归类国际铁路旅客运输规范性文件标准类文件及其他文件，该查询手册为信息性质。

查询手册内含规定国际联运旅客运输办法的主要标准类文件、协定、协议、备忘录信息，以及开展国际联运旅客运输的承运人清单。

查询手册由 9 部分组成。第 1 部分包含按各经路归类的办理路旅客运输的信息；第 2 部分—掌管国际联运旅客运输规范性文件事务的国际组织；第 3 部分——旅客和承运人间相互关系规范性文件；第 4 部分——承运人办理旅客运输时相互关系规范性文件；第 5 部分——确定旅客运输运价条件文件；第 6 部分办理乘车票据规范性文件；第 7 部分——铁路员工乘车规范性文件；第 8 部分——客运相互清算规范性文件；第 9 部分——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范性文件；查询手册附件 1 《在国际联运中办理旅客运输的承运人一览表》内含承运人信息及其代号，并注明了所属国及其所使用的运输法。附件 2 《国际旅客联运开行车辆型号和等级代码（对应）表》内含车辆型号和等级。

查询手册中所使用的简称列表

序号	简称		全称	
			原文	译文
国际组织				
1	铁组		铁路合作组织	
2	OTIF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Organisation intergouvernementale pour les transports internationaux ferroviaires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3	CIT	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	International Rail Transport Committee	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
4	UIC	铁盟	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国际铁路联盟

国际标准文件				
5	COTIF	国际铁路 运送公约	Convention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Rail	国际铁路运送公约
6	国际客协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	
7	国际客协办事细则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办事细则》	
8	CIV	国际 客约	Uniform Rules concerning the Contract of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Passengers by Rail (CIV) - Appendix A to COTIF	国际铁路旅客运送协 约（CIV）统一法律规 定，国际铁路运送公 约（COTIF）附件 A
9	CUV		Uniform Rules concerning Contracts of Use of Vehicles in International Rail Traffic (CUV) - Appendix D to COTIF	适用国际联运旅客列 车使用协定（CUV- KOTIF 附件 D）的统 一法律规定；
10	PRR		EC № 1371/2007.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rail passenger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欧洲议会和委员会关 于国际铁路联运旅客 权利和义务 EC1371/2007 号法案
11	MIRT		《Manual for International Rail Ticket》	《国际铁路联运单据 指导手册》
12	AIV			国际铁路旅客运输运 输企业关系规范性协 定
13	MCOOP			签订国际铁路旅客联 运协作合同指导手册
14	GCC-CIV/PRR		General Conditions of Carriage for Rail Passengers	铁路运输旅客运送一 般条件
15	RIC		Agreement on the exchange and use of passenger cars in international rail traffic	国际联运客车交换和 使用协定
16	个别条款适用特点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个别条款适 用特点	

国际客价			
17	国际客价	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	
18	SCIC-EWT	Special Conditions of International Carriage (SCIC) for Journeys using East-West Traffic Tickets(EWT)	凭乘车票据在东-西方联运 (EWT) 中乘车的国际联运特别条件 (SCIC)
19	SCIC-NRT	Special Conditions of International Carriage (SCIC) for Journeys using no reservation tickets(NRT)	对无席位预留乘车的国际联运特殊条件 (SCIC-NRT)
20	SCIC-IRT	Special Conditions of International Carriage (SCIC) for journeys using integrated reservation tickets (IRT)	席位预留(IRT)乘车的国际联运特别条件 (SCIC)
21	SCIC-NT	Special Conditions of International Carriage (SCIC) for night trains journeys(NT)	乘坐夜车 (NT) 的国际联运特别条件 (SCIC) (SCIC-NT)
22	国家间客价	国家间客运运价规程	
国际备忘录			
23	铁组约 110 备忘录	铁组成员国间国际联运客车和车厢检查规则	
24	铁组约 111 备忘录	《铁组公用乘车证和铁组一次性免费乘车证发放和使用规则》	
25	铁组约 170 备忘录	《手工办理预留席位的规则》	
26	IRS	International Railway Solution	国际铁路方案
27	IRS 90918-0		《电子席位预留和电子发售乘车票据—一般标准与规则》
28	IRS 909918-1	《Electronic reservation of seats/berths and electronic production of travel documents - Exchange of messages》	《电子席位预留和电子发售乘车票据—报文交换》
29	IRS 909918-8		《电子方式发售的铁路旅客客票样式》

30	IRS 909918-9			《铁路客票数字安全元素》
31	UIC 108-1	铁盟 108-1	《Computer generation and exchange of tariff information of TCV and OWT volume II and III on computer medium》	《计算机编制 TCV 第二卷和第三卷和数据载体上的运价信息交换》
32	UIC 108-2	铁盟 108-2	《Computer generation of global prices and exchange of fare information on computer medium》	《总价自动结算和在信息载体上交换运价信息》
33	UIC 301	铁盟 301	《Accountancy regul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Passenger" traffic》	《国际旅客联运清算规则》
34	UIC 311	铁盟 311	《Financial relations between railway undertakings - Principles and terms of application》	《铁路间财务关系—原则与适用办法》
35	UIC 361	铁盟 361	《Revenue securing in international passenger traffic for application in the fields: passengers, IT department, internal audits, finance and all other fields concerned》	《客运、信息技术、内部审计、财务等相关部门在办理国际旅客运输时保障收入》
国际规则				
36	综合清算规则		独联体参加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行政机关间综合清算规则	
37	客车规则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	
38	客车规则（独联体）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	
39	FIP		《International Travel Facilities for Railway Staff》	
其他				
41				铁路运输企业

第 1 部分

各方向的旅客运输

1. 欧洲-亚洲

各国	<p>作为一方的</p> <p>白俄罗斯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克兰、 爱沙尼亚共和国</p> <p>与作为另一方的</p> <p>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蒙古国</p>
旅客与承运人间相互关系	<p>—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p> <p>—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国际客价）；</p>
承运人与承运人间相互关系	<p>—国际客协办事细则；</p> <p>—国际客价协约；</p> <p>—铁组约 110 备忘录《铁组成员国间国际联运旅客列车和车厢检查规则》。</p>
运价条件	<p>—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国际客价）协约</p> <p>—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国际客价）</p>
乘车票据的办理	<p>—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p> <p>—国际客协办事细则；</p> <p>—918-0 备忘录；</p> <p>—918-1 备忘录；</p> <p>—约 918-8 备忘录；</p> <p>—铁组约 170 备忘录《手工办理预留席位的规则》；</p> <p>—国际客价附件《手工办理国际联运乘车票据办事细则》。</p>
公用乘车证和一次性免费乘车证	<p>铁组约 111 备忘录（铁组公用乘车证和铁组一次性免费乘车证发放和使用规则）。</p>

客运相互清算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议和规则；
国际联运客车的使用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客车规则）协议；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 —承运人间单独的协议。

2. 东—西方

各国	<p>作为一方的</p> <p>奥地利共和国、</p> <p>比利时王国、</p> <p>保加利亚共和国、</p> <p>匈牙利共和国、</p> <p>德国、</p> <p>希腊共和国、</p> <p>丹麦王国、</p> <p>西班牙王国、</p> <p>意大利共和国、</p> <p>拉脱维亚共和国、</p> <p>立陶宛共和国、</p> <p>卢森堡大公国、</p> <p>马其顿共和国、</p> <p>荷兰王国、</p> <p>挪威王国、</p> <p>波兰共和国、</p> <p>葡萄牙共和国、</p> <p>罗马尼亚、</p> <p>塞尔维亚共和国、</p> <p>斯洛伐克共和国、</p> <p>斯洛文尼亚共和国、</p> <p>土耳其共和国、</p> <p>芬兰共和国、</p> <p>法兰西共和国、</p> <p>克罗地亚共和国、</p> <p>黑山、</p> <p>捷克共和国、</p> <p>瑞士联邦、</p> <p>瑞典王国、</p>
----	--

	<p>爱沙尼亚共和国 与作为另一方的 白俄罗斯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拉脱维亚共和国、 立陶宛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乌克兰、 爱沙尼亚共和国之间</p>
<p>旅客与承运人间相互 关系</p>	<p>—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 —凭乘车票据在东-西方联运（EWT）中乘车的国际联运特别条件（SCIC）（SCIC-EWT）； —旅客运输专门运价条件协约； —作为一方的保加利亚共和国、罗马尼亚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铁路与作为另一方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间旅客运送条件； —确定的报价和按全价乘车的专门附件（SCIC-EWT附件2）。</p>
<p>承运人与承运人间相互 关系</p>	<p>—国际客协办事细则； —铁组约 110 备忘录《铁组成员国间国际联运旅客列车和车厢检查规则》； —SCIC-EWT 办事细则； —合同承运人与外国运输公司间通过外国铁路基础设施组织运送的民事法律合同。</p>
<p>运价条件</p>	<p>—凭乘车票据在东-西方联运（EWT）中乘车的国际联运特别条件（SCIC）（SCIC-EWT）； —SCIC-EWT 办事细则； —铁盟 108-1 备忘录《计算机编制 TCV 第二卷和第三卷和数据载体上的运价信息交换》-全价运送特别条件； —铁盟 108-2 备忘录《总价自动结算和在信息载体上交换运价信息》 —旅客运输专门运价条件协约； —作为一方的保加利亚共和国、罗马尼亚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铁路与作为另一方的白俄</p>

	<p>罗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间旅客运输条件；</p> <p>—承运人间单独的协议。</p>
乘车票据的办理	<p>—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p> <p>—凭乘车票据在东-西方联运（EWT）中乘车的国际联运特别条件（SCIC）（SCIC-EWT）；</p> <p>—SCIC-EWT 办事细则；</p> <p>—国际铁路联运单据指导手册（MIRT）；</p> <p>—约 170 备忘录《手工办理预留规则》；</p> <p>—约 918-0 备忘录《电子席位预留和电子发售乘车票据——一般标准和原则》；</p> <p>—约 918-1 备忘录《电子席位预留和电子办理乘车票据：信息交换》；</p> <p>—铁盟约 918-8 备忘录《以电子方式发售的铁路客票样式》；</p> <p>—铁盟 918-9 备忘录《铁路客票数字安全元素》；</p>
公用乘车证和一次性免费乘车证	<p>—约 111 备忘录《铁组公用乘车证和铁组一次性免费乘车证发放和使用规则》；</p> <p>—FIP 乘车证使用规范。</p>
旅客运输相互清算	<p>—东-西方联运清算规则；</p> <p>—铁盟第 301 备忘录《国际旅客联运清算规则》；</p> <p>—铁盟 311VE 备忘录《铁路间财务关系—原则与适用办法》；</p> <p>—铁盟 361 备忘录《客运、信息技术、内部审计、财务等相关部门在办理国际旅客运输时保障收入》</p> <p>—承运人间单独的协议。</p>
国际联运客车的使用	<p>—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协议；</p> <p>—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客车规则）；</p> <p>—国际联运客车交换和使用协定(RIC 协定)；</p> <p>—承运人间单独的协议。</p>

3. 欧洲-欧洲

国家	<p>奥地利共和国、</p> <p>比利时王国、</p> <p>保加利亚共和国、</p> <p>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p> <p>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p>
----	--

	<p>匈牙利共和国、 德国、 希腊共和国、 丹麦王国、 西班牙王国、 意大利共和国、 拉脱维亚共和国、 立陶宛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公国、 卢森堡大公国、 马其顿共和国、 荷兰王国、 挪威王国、 波兰共和国、 葡萄牙共和国、 罗马尼亚、 塞尔维亚共和国、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土耳其共和国、 芬兰共和国、 法兰西共和国、 克罗地亚共和国、 黑山、 捷克共和国、 瑞士联邦、 瑞典王国、 爱沙尼亚共和国之间</p>
<p>旅客与承运人间相互关系</p>	<p>— 国际客约（CIV）统一法律规定，国际铁路运送公约（COTIF）附件 A； — 欧洲议会及理事会铁路旅客运输中旅客权力与义务规程（1371/2007/EC 规程[PRR]）； — 铁路运输旅客运送一般条件（GCC-CIV/PRR）； — 无席位预留(NRT)乘车的国际联运特别条件(SCIC)（SCIC-NRT）。（拉铁和爱铁不加入该运价）； — 席位预留(IRT)乘车的国际联运特别条件(SCIC)，（SCIC-IRT）； — 凭乘车票据在东-西方联运（EWT）中乘车的国际</p>

	<p>联运特别条件 (SCIC) (SCIC-EWT) ;</p> <p>— 旅客运送专门条件。</p>
承运人与承运人间相互关系	<p>— 国际客约 (CIV) 统一法律规定, 国际铁路运送公约 (COTIF) 附件 A (第 7 章) ;</p> <p>— 调节运输企业有关国际铁路旅客运送关系协定 (AIV) ;</p> <p>— 国际铁路旅客联运协作协约签订指导手册 (MCOOP) ;</p> <p>— 承运人间单独的协约。</p>
运价条件	<p>— 无席位预留 (NRT) 乘车的国际联运特别条件 (SCIC) (SCIC-NRT) (拉铁和爱铁不参加该运价规程) ;</p> <p>— 席位预留 (IRT) 乘车的国际联运特别条件 (SCIC), (SCIC-IRT) ;</p> <p>— 全价运输特别条件 ;</p> <p>— 根据承运人间协约的专门运价条件。</p> <p>— 铁盟 108-1 备忘录《计算机编制 TCV 第二卷和第三卷和数据载体上的运价信息交换》 ;</p> <p>— 铁盟 108-2 备忘录《总价自动结算和在信息载体上交换运价信息》。</p>
乘车票据的办理	<p>— 国际客约 (CIV) 统一法律规定, 国际铁路运送公约 (COTIF) 附件 A (第 7 章) ;</p> <p>— 国际铁路联运单据指导手册 (MIRT) ;</p> <p>— 铁盟约 918-0 备忘录《电子席位预留和电子发售乘车票据——一般标准和原则》 ;</p> <p>— 约 918-1 备忘录《电子席位预留和电子办理乘车票据: 信息交换》 ;</p> <p>— 铁盟约 918-8 备忘录《以电子方式发售的铁路客票样式》 ;</p> <p>— 铁盟 918-9 备忘录《铁路客票数字安全元素》 ;</p>
公用乘车证和一次性免费乘车证	<p>FIP 乘车证使用规范</p> <p>约 111 备忘录《铁组公用乘车证和铁组一次性免费乘车证发放和使用规则》。</p>
客运相互清算	<p>承运人间单独的协定。</p> <p>— 铁盟第 301 备忘录《国际旅客联运清算规则》 ;</p> <p>— 铁盟 311 备忘录《铁路间财务关系—原则与适用办法》 ;</p> <p>— 铁盟 361 备忘录《客运、信息技术、内部审计、财务等相关部门在办理国际旅客运输时保障收入》</p>

国际联运客车的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国际联运旅客列车使用协定（CUV-KOTIF 附件 D）的统一法律规定；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客车规则）协约和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客车规则）； —承运人间单独的协约。
-----------	---

4.独联体国家、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

国家	<p>阿塞拜疆共和国、 亚美尼亚共和国、 白俄罗斯共和国、 格鲁吉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 拉脱维亚共和国、 立陶宛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克兰、 爱沙尼亚共和国之间。</p>
旅客与承运人间相互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 —独立国家联合体参加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行政机关间关于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个别标准适用特点协定； —独立国家联合体参加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行政机关间关于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个别标准适用特点协定附件 1。 —国家间客运运价规程； —承运人间单独的协约。
承运人与承运人间相互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独立国家联合体参加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行政机关间关于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个别标准适用特

	<p>点协定附件 2《国际客协适用特点协定办事细则》；</p> <p>—国家间客运运价规程协定；</p> <p>—国家间客运运价规程</p>
运价条件	—国家间客运运价规程
乘车票据的办理	<p>—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p> <p>—独立国家联合体参加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行政机关间关于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个别标准适用特点协定附件 1；</p> <p>—独立国家联合体参加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行政机关间关于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个别标准适用特点协定附件 2《国际客协适用特点协定办事细则》；</p> <p>—国际客协适用特点协定标准；</p> <p>—在独联体参加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行政机关（铁路）通过客运自动化管理系统在国际联运中预留席位及办理乘车票据规则。</p>
公用乘车证和一次性免费乘车证	<p>—约 111 备忘录《铁组公用乘车证和铁组一次性免费乘车证发放和使用规则》；</p> <p>—用于铁路运输工作人员在独联体参加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乘车的公用运输证和一次性免费运输证的发放和使用规则。</p>
旅客运输相互清算	独联体参加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行政机关间综合清算规则。
国际联运客车的使用	<p>—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客车规则）；</p> <p>—承运人间单独的协约。</p>

5. 俄罗斯—芬兰

国家	俄罗斯联邦与芬兰共和国间
旅客与承运人间相互关系	<p>—2015 年 4 月 28 日的俄罗斯联邦政府与芬兰共和国政府间关于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协定（政府间协定）；</p> <p>—2010 年 10 月 13 日第 1095 号关于在俄-芬铁路直通联运中俄铁、联邦客运公司和芬铁间旅客运输办理办法的协定附件 1《客运商业条件》。</p>

<p>承运人与承运人间相互关系</p>	<p>—2010年10月13日第1095号关于在俄-芬铁路直通联运中俄铁、联邦客运公司和芬铁间旅客运输办理办法的协定；</p> <p>—《客运运价制定和乘车票据办理》协定附件2；</p> <p>—俄铁与芬铁关于圣彼得堡与赫尔辛基间高速联运经营协约；</p> <p>—俄铁与芬铁间关于在组织铁路运输时相互协作的第35号协约；</p> <p>—俄铁与芬铁间关于 Allegro 列车晚点时赔偿办法的协定。</p>
<p>运价条件</p>	<p>—《客运商业条件》协定附件1；</p> <p>—《客运运价制定和乘车票据办理》协定附件2。</p>
<p>乘车票据的办理</p>	<p>—《客运运价制定和乘车票据办理》协定附件2；</p> <p>—约918-0备忘录《电子席位预留和电子发售乘车票据——一般标准和原则》；</p> <p>—约918-1备忘录《电子席位预留和电子办理乘车票据：信息交换》；</p> <p>—铁盟约918-8备忘录《以电子方式发售的铁路客票样式》；</p> <p>—铁盟918-9备忘录《铁路客票数字安全元素》；</p>
<p>公用乘车证和一次性免费乘车证</p>	<p>—俄铁运输证；</p> <p>—芬铁免费乘车证；</p>
<p>旅客运输相互清算</p>	<p>—2010年12月7日关于在俄-芬联运中对包括 Allegro 快速列车在内的铁路旅客运输相互清算办法的第1355号协约。</p>
<p>国际联运客车的使用</p>	<p>—政府间协定；</p> <p>—俄铁与芬铁间关于在组织铁路运输时协作的第35号协约（客运部分）。</p>

第 2 部分

掌管用以协调国际联运旅客运输的国际协定（协约）事务的国际组织

1.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OTIF）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1 日，根据国际铁路运送公约而成立。

组织总部位于瑞士联邦伯尔尼。

协调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活动的法律基础是 1980 年 5 月 9 日的国际铁路运送公约（KOTIF）。

协调组织国际旅客运输的法律基础是国际铁路旅客运送协约的统一法律文件（国际客约）——国际铁路运送公约的附件 A。

2. 铁路合作组织（铁组）于 1956 年 6 月 28 日在索非亚（保加利亚共和国）的铁路运输部长会议上成立。

组织总部位于波兰共和国华沙。

铁组成员是各国主管铁路运输的执行权利机关。

协调组织国际铁路旅客运输的法律基础是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和国际客协办事细则。

3. 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CIT）——该国际组织的成员是铁路企业（基础设施所有者和承运人）。

组织总部位于瑞士联邦伯尔尼。

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在国际铁路运送公约和欧盟法律基础上发展铁路运输领域的国际法律。

4. 国际铁路联盟（铁盟）——联合了国有铁路公司的国际组织，旨在共同解决铁路运输发展领域的任务，组织成立于 1922 年 10 月 20 日。

组织总部位于法兰西共和国巴黎。

5. 独联体国家铁路运输委员会——独联体国家政府首脑在独联体国家铁路运输协调机关协定（1992 年 2 月 14 日，明斯克）基础上成立该组织。

委员会由铁路运输行政机关和管理机构的领导人组成。

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在国家层面协调铁路运输的工作，并选择其工作的一致性原则。

第 3 部分

协调旅客和承运人之间相互关系的标准文件

1.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

国际客协自 195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铁组掌管有关该国际客协的事务。

国际客协各方：部委、主管铁路运输的中央国家机关。

国际客协对象：协调国际铁路联运旅客、行李和包裹的运送办法。

国际客协适用范围：适用于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如果：

- 始发站和终到站位于两个不同的国家；
- 始发站和终到站位于同一国境内，但运输合同缔结于另一国家；
- 始发站和终到站位于同一国家，但运输过境其他国家境内。

协定国际客协规定下列规范：

- 旅客、行李和包裹的运送组织办法；
- 缔结运输合同办法；
- 获取乘车票据的办法和规则；
- 乘车票据中基本信息的内容；
- 乘车票据的有效条件；
- 列车中席位的提供办法；
- 儿童乘车条件；
- 活动受限人士的运送办法；
- 中途下车规则；
- 乘车票据的查验规则；
- 携带品和动物的运送规则，禁止按携带品运送的物品明细；
- 旅客乘车经路的变更办法；
- 专列或包车指派办法；

——证明未履行或变更运输合同条件的条件和办法；

——行李运送规则（运送票据，行李标准、禁止按行李运送的物品，行李承运条件，行李的包装和标记，行李价格的声明，行李的运到期限，行李的交付）；

——包裹运送规则（运送票据，禁止按包裹运送的物品，包裹承运条件，包裹的包装和标记，包裹价格的声明，包裹的运到期限，包裹的交付）；；

——运送费用的计算和核收规则；

——运送费用的退还规则；

——承运人责任一般规定规则；

——关于承运人对造成旅客生命和健康遭受损害责任的规则；

——关于承运人对行李和包裹运到逾期责任的规则；

——关于承运人对行李和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损毁责任的规则；

——关于旅客和发送人的责任的规则；

——赔偿请求规则。

2. 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国际客价）

国际客价自 19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国际客价事务由铁组掌管。

效力范围：国际客价适用于根据国际客价协约，在本文件第一章第 1 条中所列国家之间所开展的旅客、行李和包裹的运送。未体现在国际客价中的条款由国际客协调节。

国际客价规定下列规范：

——提供减成（儿童、有组织的团体旅客、单个旅客）的条件；

——向盲人旅客的陪同（人或狗）提供免费乘车（客票）权利的条件；

——乘车票据的有效条件；

——专用列车、专用内燃动车和包车的使用条件。

3. 国际铁路运输公约（COTIF）附件 A《国际铁路旅客运送协约（国际客约 CIV）的统一法律文件（国际客约）》。

国际客约自 1980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

如果始发站和终到站位于两个不同的成员国，则国际客约适用于任何铁路旅客付费或免费运送的合同。该适用不取决于居住地或工作地和协约缔约国的民族。

如果车站的基础设施由相邻国家的相同的一个或相同的多个基础设施管理者进行管理，则国际客约不适用于这些国家车站之间的运送。

每个国家可在寄送有关加入国际铁路运输公约的申请时声明该国仅在位于该国境内铁路基础设施的部分开展运输时采用国际客约。铁路基础设施的该部分应予以明确，并与成员国铁路基础设施相连。如果一国做了上述声明，则国际客约仅在下列情况下适用：

1) 始发站和目的站，以及在运送合同中规定的经路均列入了所规定的基础设施或

2) 所规定的基础设施与两个成员国的基础设施相连，并已作为过境运输的经路规定在运送合同中。

国际客约规定了下列规范：

- 缔结和履行运送合同的办法；
- 获取乘车票据的办法；
- 乘车的权利、拒绝运送的权利；
- 携带品和动物运送规则；
- 行李运送规则（办理行李票、支付行李运费、行李标记、行李交付）；
- 汽车运送规则；
- 关于当乘客死亡和受伤时承运人的责任的规则；
- 旅客死亡和受伤损失赔偿办法；
- 关于当违反运行时刻表时承运人的责任的规则；
- 关于承运人对于携带品、动物、行李和汽车的责任的规则；
- 行李灭失、损毁、运到逾期时的赔偿办法；

- 汽车交付延误、灭失时的赔偿办法；
- 赔偿数额计算和比例计算办法；
- 提出索赔的规则；
- 关于旅客责任的规则；
- 承运人间清算规则。

4. 欧洲议会及理事会铁路运输旅客权利和义务规程（2007年10月23日的欧盟理事会第1371/2007号规程——PRR规程）。

PRR规程自2009年12月3日起生效。

PRR规程效力范围：适用于根据1995年6月19日欧盟委员会第95/18/EC号有关铁路公司许可的指令而颁发许可的一个或多个铁路公司在欧盟全境提供的所有铁路乘车和服务。

PRR规程规定了下列标准：

- 铁路公司提供信息的规则；
- 运输合同缔结办法；
- 客票签发及铁路运输信息和预定计算机系统适用办法；
- 关于铁路公司的责任及其对于旅客和其行李的保险义务的规则；
- 关于当列车出现延误或停运时铁路公司对旅客承担责任的规则；
- 在铁路运输乘车期间，保护残疾人和能力受限人士，并向其提供帮助的规则；
- 确定并追踪服务质量标准，旅客个人安全的风险管理以及赔偿请求的审查办法的规则，以及
- 强制性一般规定。

5. 铁路旅客运输的一般条件（GCC-CIV/PRR）。

GCC-CIV/PRR自2006年7月1日起生效。

GCC-CIV/PRR的目的在于保障在国际和国内铁路旅客运输中所适用合同条件的统一性。

GCC-CIV/PRR 包括涉及旅客和承运人之间合同关系的一般问题。

GCC-CIV/PRR 规定下列标准：

- 运输合同缔结办法；
- 预留和办理乘车票据的办法；
- 旅客的责任；
- 携带品和动物运送办法；
- 行李和运输设备的运送办法；
- 承运人对列车晚点承担的责任；
- 承运人对旅客携带品灭失和损毁承担的责任；
- 赔偿请求提出办法。

6. 凭乘车票据在东-西方联运（EWT）中乘车的国际联运特别条件（SCIC）

（SCIC-EWT）

捷克铁路股份公司（捷铁）掌管有关凭乘车票据在东-西方联运中乘车的国际联运特别条件（SCIC-EWT）的事务。

SCIC-EWT 参加者：国际客约和国际客协参加国办理运送的承运人。

施行范围：SCIC-EWT 在国际客约和国际客协参加国旅客运送中使用，为其签发直达乘车票据和国内运输车票。

SCIC-EWT 确定了下列标准：

- 运输合同缔结办法；
- 乘车票据签发规则和种类；
- 乘车票据使用规则；
- 乘车票据有效条件；
- 改乘其他等级车厢、列车或其他种类车厢的办法；
- 夜车中卧车、沙发车和座席车的席位使用办法；
- 运输经路确定办法；
- 运输经路变更办法；
- 运行中断办法；

- 乘车票据退还和更换及赔偿规则；
- 儿童乘车条件；
- 团体旅客乘车办理条件；
- 运送动物规则；
- 携带品运送规则；
- 关于承运人对未遵守列车运行时刻表承担责任的规则；
- 车站和列车中旅客行为规范；

7. SCIC-EWT 附件 2 《关于确定的报价和按全价乘车的专门附件》

承运人自行确定有效期并掌管专门附件事务。

承运人和旅客作为专门附件各方。在按全价运行的列车上办理乘车票据时专门附件是报价的一部分。

专门附件适用范围：承运人对特定的运输（区段或列车）规定全价运输的特别条件。全价特殊条件可与 SCIC-EWT 不同并应在专门附件体现。

专门附件规定：

- 办理方法、有效期和乘车票据的有效性；
- 运送小型（室内饲养）宠物、狗和鸟的办法；
- 携带品运送规则；
- 重新办理乘车票据办法；
- 运行途中运行中止办法；
- 乘车票据的退还规则；
- 因承运人过失变更运输合同时支付旅客相应运送费用的办法；
- 乘车票据补办办法。

8. 专门运价条件合同

合同自 2006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

由波铁城际（PKP Intercity，简称 PKP IC）掌管有关合同的事务。

合同各方为本文件第一部分第 1 项所记载的各国承运人。

合同对象一方是波兰 PR 公司 (PR) 和波铁城际 (PKP IC)，另一方是白铁 (BC)、哈铁 (KZH)、拉铁 (LDZ)、立铁 (LG)、摩铁 (CFM)、俄铁 (RZD)、乌(克)铁 (UZ) 和爱沙尼亚 GoRail 公司 (EVR)。

合同一方面规定波铁城际和波兰 PR 公司之间的旅客运输办法，另一方面规定合同其他各承运人之间的运输办法及其清算办法。对莫斯科—华沙—莫斯科运行的“波罗乃兹”第 9/10 号列车既适用于合同条件，也适用于莫斯科—华沙—莫斯科运行的“波罗乃兹”第 9/10 号列车旅客运送条件。

合同确定了下列标准：

- 提供团体优惠的条件；
- 运送费用退还规则；
- 客票有效期延长条件；
- 乘车票据办理特点；
- 运输清算办法。

9. 在作为一方的保加利亚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铁路运输的条件，和作为另一方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爱沙尼亚之间的铁路运输条件（运输条件）。

运输条件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由保加利亚共和国铁路掌管有关运输条件的事务。

合同各方是作为一方的保加利亚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铁路，和作为另一方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

运输条件规定各参加方之间的旅客运输办法及其清算办法。

运输条件确定了下列标准：

- 旅客运输办法；
- 运输清算办法；

——责任、退还和赔偿。

10. 对无席位预留乘车的国际联运特殊条件（SCIC-NRT）（拉铁和爱铁不参加）。

SCIC-NRT 旨在为旅客协调旅客运送规则和国际旅客联运（包括夜车）中发售无综合卧铺票的客票和单独卧铺票的事宜，并保障这些规则可以适应运输市场的情况。

SCIC-NRT 涉及普通价格开行列车、在某些空白票上签发客票和卧铺票。

SCIC-NRT 规定：

——乘车票据签发规则和种类；

——乘车票据有效条件；

——乘车票据使用规则；

——中途下车办法；

——旅客运行经路变更办法；

——改乘其他等级车厢、列车或其他种类车厢的办法；

——儿童乘车规则；

——有组织的团体旅客运送规则；

——专列和包车指派条件和办法；

——RAILPLUS 专门提供条件、RAILPLUS 卡的使用规则；

——向大型集团客户提供运价报价的规则；

——军运规则；

——乘车票据退还和更换及赔偿规则；

——携带品运送规则；

——自行车运送规则；

——狗和小型宠物运送规则；

——行动不便人士特别条件；

——列车停运或晚点时旅客要求赔偿、补偿及提供帮助的权利。

11. 对可席位预留乘车的国际联运特殊条件（SCIC-IRT）。

SCIC-IRT 旨在为旅客协调旅客运送规则和国际旅客联运中发售带综合卧铺票的客票的事宜，并保障这些规则可以适应运输市场的情况。

SCIC-IRT 涉及全价/总价开行列车（客票和卧铺票在同一张票上）。

SCIC-IRT 规定：

- 乘车票据签发规则和种类；
- 席位预定和乘车票据使用规则；
- 中途下车办法；
- 儿童乘车规则；
- 行动不便人士特别条件；
- 有组织的团体旅客运送规则；
- RAILPLUS 专门提供条件、RAILPLUS 卡的使用规则；
- Rail Pass (RPT)乘车证乘车条件；
- 狗和宠物运送规则；
- 自行车运送规则；
- 改乘更高等级车厢或更高种类列车办法；
- 旅客运行经路变更办法；
- 乘车票据所载列车或承运人变更办法；
- 乘车票据退还和更换及赔偿规则；
- 携带品运送规则；
- 列车停运或晚点时旅客要求赔偿、补偿及提供帮助的权利。

12.乘坐夜车（NT）的国际联运特别条件（SCIC）（SCIC-NT）

SCIC-NT 涉及的是夜间开行的由卧车和坐卧车编组的列车。

SCIC-NT 规定：

- 乘车票据签发规则和种类；
- 席位预定和乘车票据使用规则；
- 客票有效期的条件；
- 旅客乘降及车内席位安置办法；

- 乘车票据种类；
- 卧车或沙发车内（包括在车内车厢乘务员处）运费支付办法；
- 席位（卧铺）办法及分配；
- 购买整个包房的条件；
- 预订席位变更条件；
- 运行经路延长条件；
- 儿童乘车规则；
- 包房内男女安置办法；
- 卧车席位安置办法；
- 取决于昼夜时间的卧车乘车规则；
- 携带品和自行车运送规则；
- 狗和宠物运送规则；
- 改乘更高等级车厢或更高种类列车办法；
- 乘车票据退还规则；
- 列车停运或晚点时旅客要求赔偿、补偿及提供帮助的权利；
- 办理有组织的团体旅客运送规则；
- 团体乘车票据变更和退还规则；
- 专列和包车运送规则。

13.独联体参加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机关间关于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个别标准适用特点的协定（国际客协个别标准适用特点协定）附件 1《考虑其个别标准在独联体参加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适用特点的国际旅客联运协定》。

协定为《国际客协个别条款适用特点协定》不可分割部分。

协定对于承运人、旅客、发送人和领收人具有强制性。

协定对象：协定规范国际旅客联运的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

协定规定了下列标准：

- 承运人的权利与义务；
- 乘车票据办理和发售办法；
- 活动受限人士的运送规则；
- 乘车票据有效期的条件；
- 列车内席位提供及改乘其他等级车厢办法；
- 儿童乘车规则；
- 中途下车规则；
- 乘车票据查验规则；
- 携带品和动物的运送规则；
- 禁止按携带品运送的物品明细；
- 旅客乘车经路变更办法；
- 使用专列或包车运送规则；
- 行李运送规则（行李标准、禁止按行李运送的物品、行李承运条件、行李的包装和标记、行李价格的声明、行李运到期限、行李的交付）；
- 包裹运送规则（准许和禁止按包裹运送的物品、包裹承运条件、包裹的包装和标记、包裹价格的声明、包裹的运到期限、包裹的交付）；
- 运送费用的计算和核收办法；
- 运送费用的退还规则；
- 承运人的连带责任规则；
- 关于造成旅客生命和健康损害时承运人责任的规则；
- 关于行李和包裹运到逾期时承运人责任的规则；
- 关于行李和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损坏时承运人责任的规则；
- 关于旅客，行李和包裹发送人、领收人责任的规则；
- 赔偿请求提出规则。

14. 国家间客运运价规程（国家间客价）

《国家间客价》自 199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独联体国家参加者铁路运输理事会掌管有关《国家间客价》事务。

《国家间客价》实施范围：国家间客价协定参加路间旅客、行李和包裹的运送。

《国家间客价》规定了专列和包车使用条件。

15. 2015年4月28日的俄罗斯联邦政府与芬兰共和国政府间关于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协定

协定自2016年12月22日起生效。

协定方：俄罗斯联邦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

协定对象：确定统一的规范国际铁路直通联运运输合同的法律标准。

协定确定了下列标准：

- 运输经路；
- 旅客和行李运输合同签订办法；
- 运输费用支付规则；
- 运输费用退还规则；
- 儿童乘车规则；
- 活动受限人士乘车规则；
- 携带品和动物运送规则；
- 行李运送规则；
- 行李运到期限；
- 关于承运人责任一般规定的规则；
- 关于造成旅客生命和健康损害时承运人责任的规则；
- 关于承运人对由行李运送合同产生的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则；
- 关于承运人对由行李运送合同产生的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则；
- 承运人免于承担行李遗失、短少、损毁（变质）和行李运到逾期责任的条件；
- 行李全部或部分灭失时的赔偿办法；
- 行李损毁时的赔偿办法；
- 行李运到逾期时的赔偿办法；

- 旅客责任规则；
- 赔偿请求提出规则；
- 关于旅客，行李和包裹发送人、领收人责任的规则；
- 赔偿请求提出规则；
- 旅客就运输合同提出诉讼的规则。

16. 2010年10月13日第1095k号关于在俄-芬铁路直通联运中俄铁、联邦客运公司和芬铁间旅客运输办理办法的协定附件 1《旅客运输商业条件》（商业条件）

商业条件自2011年6月2日起生效。

商务条件适用于下列列车的旅客和手提行李运输：圣彼得堡和赫尔辛基之间运行的“Allegro”号列车、莫斯科和赫尔辛基之间运行的“列夫托尔斯泰”号列车，以及进行俄铁、俄联邦客运公司和芬铁跨境运输的俄罗斯——芬兰铁路直通联运中增开列车和专用列车。

商业条件规定：

- 旅客运输组织办法（办理运输的列车、办理运输的车站和办理运输的国境站）；
- 运输合同缔结办法；
- 获取乘车票据的办法、方式及规则；
- 儿童乘车规则；
- 有组织的团体旅客乘车规则；
- 宠物运送规则；
- 携带品运送规则；
- 活动受限人士的权利；
- 乘车票据的有效条件和有效性；
- 乘车票据查验规则；
- 运费的退还规则；
- 重新办理乘车票据的办法；

——因承运人过失变更运输合同时向旅客支付相应运费的办法；

——乘坐“Allegro”号列车的特定条件（乘车票据办理规则、旅客凭航空承运人办理的乘车票据上车的条件、单独包房的提供、“Allegro”号列车换为其他种类机车车辆或运输用具旅客获取赔偿的办法、宠物运送条件、超出标准的携带品运送条件）；

——乘坐“列夫托尔斯泰”号列车的特定条件（乘车票据办理规则、提供单独包房的条件、宠物运送条件、使用包车运送运输用具的规则）；

——加开列车的指派办法和乘车规则；

——乘坐专列和包车声明提出办法及办理乘车规则；

——关于承运人责任一般条款的规则；

——关于造成旅客生命和健康损害时承运人责任的规则；

——关于列车晚点或取消时责任的规则；

——赔偿请求提出规则；

——团体乘车声明提出规则（预留规则、运输的确认和付款、团体旅客数量变更办法、乘车票据废止办法、“Allegro”号列车编组所有席位预留办法）。

第 4 部分

承运人间相互关系规范性标准文件

1. 国际客协办事细则

国际客协办事细则对按照《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办理运输的运送过程参加者具有约束效力，不用以调整旅客或包裹发送人和领收人（为一方）同承运人（为另一方）之间的相互关系。

国际客协办事细则确定了下列标准：

——国际联运车厢的乘务规则；

——乘车票据的查验规则；

——行李承运规则；

- 行李运送规则；
- 行李交付规则；
- 包裹承运规则；
- 包裹运送规则；
- 包裹交付规则；
- 行李和包裹误送处理办法；
- 行李和包裹标记办法；
- 商务记录编制条件和办法；
- 边境站旅客运输、行李和包裹运送规则；
- 旅客乘车票价、行李和包裹运费及杂费确定和支付办法；
- 承运人之间关于退还所支付赔偿款的偿还请求提出办法；
- 国际客协参加国承运人代号；
- 商务记录样式及其填写说明；
- 旅客索赔请求审查办法。

2. 铁组约 110 备忘录《铁组成员国间国际联运旅客列车和车厢检查规则》

约 110 备忘录自 200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约 110 备忘录由铁组部长会议核准（根据铁组委员会办事细则第四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

约 110 备忘录具有约束性。

约 110 备忘录确定了旅客列车检查办法，并旨在保证这些列车和车辆的工作人员在服务旅客时必须履行各自职责。

3. 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国际客价）协约

协约自 19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铁组掌管有关协约的事务。

协约各方为本文件第一部分第 1 条记载的各国承运人。

协约对象为国际直通联运中的组织旅客运输工作。协约各方决定相互间采用国际客价，其作为本协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协约规定下列标准：

- 对国际客价协约及国际客价本文列入修改和补充事项的办法；
- 召集、举行协约各方代表会议的办法；
- 协约纳入新参加者的办法；
- 终止参加协约的办法。

4. 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国际客价）

国际客价规定国际客价协约方领导沙龙车运行办法。

5. 国际铁路运送公约（COTIF）附件 A《国际铁路旅客运送协约统一法律规定》（国际客约 CIV）

国际客约确定了下列标准：

- 承运人之间的清算；
- 索赔权；
- 提出索赔的程序。

6. 调节运输企业有关国际铁路旅客运送关系协定(AIV)

AIV 自 2009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

AIV 对国际铁路委员会所有成员具有约束性。但国际铁路委员会非独立成员可申明文件不在他们中推广，因为它与他们的利益相矛盾（正式拒绝的原则）。

作用范围：通过下列方式，调节保证国际铁路旅客运送的运输企业间的关系：

1) 当对旅客的生命或健康造成损害、车辆滞留、取消时，规定审查旅客索赔和提交返还费用申请的标准原则；

2) 根据 GCC-CIV/PRR 中已落实的 CIV 和/或 PRR 的统一规则,规定应支付的损失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标准条件。

该协定适用于下列情况，如果在旅客申请中，提到几个运输企业-协定参加者作为发放乘车票据的承运人或企业，且就 CIV 第 3 条 b)项 和 PRR 第 3 条第 3 项来说，在实际承运人-执行者中没有推广。

7. 国际铁路旅客联运协作协约签订指导手册(MCOOP)

MCOOP 具有建议性，并对表示同意采用 MCOOP 的国际铁路委员会成员来说是约束性的。

MCOOP 规定国际联运协作协约建立的基本法律原则，包含标准协作协约结构的具体说明，以及阐明复杂的实际任务和说明签订该协约时的典型风险。

协作指的是两个或更多旨在使用铁路机车车辆组织特定经路旅客运送的铁路企业的共同活动。

MCOOP 中描述了标准协约结构的主要组成：

- 协约对象；
- 各方协作的目的、活动范围和原则；
- 有关获取允许性文件必要性的条款；
- 协作模式和有关各方责任的条款；
- 选择有利于协调旅客和承运人间法律关系的法律程序；
- 巩固技术和经营协作的基础；
- 协约价格和各方结算办法；
- 协约有效期和解除办法；
- 争议解决办法、适用法律和管辖范围。

8. SCIC-EWT 办事细则

办事细则规定：

- 乘车票据签发办法；
- 承运人因乘车票据未使用或部分未使用退还票价时相互协作办法；
- 价格稳定的条件；
- 将价格告知合作伙伴的办法；
- 检查国际直通联中根据 SCIC - EWT 特别条件运行的运卧铺车厢和沙发车厢。

9. 特别运价条件协约

自 2006 年 12 月 10 日期生效。

事务掌管由«PKP Intercity» S.A. (PKP IC)公司负责

协约方为：本文件第 1 部分第 1 项中所列国家的承运人

协约对象：作为一方的 Przewozy Regionalne» spolka z o.o. (PR) и «PKP Intercity» S.A. (PKP IC)与作为另一方的白俄罗斯铁路（白铁）、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哈铁）、拉脱维亚铁路国家股份公司（拉铁）、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立铁）、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摩铁）、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俄铁）、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乌[克]铁）、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

协约内容：Przewozy Regionalne» spolka z o.o. (PR)、«PKP Intercity» S.A. (PKP IC)与其他协约方间旅客运输办法

协约规定下列标准：

- 运输价格；
- 运输价格减层；
- 团体减层条件；
- 客票有效期；
- 乘车票据办理特点；
- 专列与包车；
- 运输清算。

协约规定下列标准：

- 修改和补充协约的办法；
- 协约纳入新参加者的办法；
- 终止参加协约的办法。
- 协约的有效期。

10.独联体参加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机关间关于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个别标准适用特点的协定（国际客协个别标准适用特点协定）

协定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独联体国家铁路运输委员会掌管有关协定的事务。

协定各方：主管铁路运输的部委和国家中央机关的铁路行政部门。

协定对象：考虑特别适用国际客协某些条款的情况，根据国际客协开展旅客运送。

协定规定下列标准：

- 国际客协个别标准适用特点协定方的义务与责任；
- 修改和补充协定的办法；
- 协约方代表会议举行办法；
- 终止参加协定办法；

11. 《国际客协个别标准适用特点协定》附件 2 《国际客协适用特点协定办事细则》

细则为《国际客协个别标准适用特点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

细则规范独立国家联合体参加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行政机关间关于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个别标准适用特点协定各方的承运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协调与旅客、行李和包裹运输，以及服务技术车辆、专用车辆和邮政车的运行相关的技术过程。

细则对承运人具有约束力。

细则确定了下列标准：

- 国际联运车辆的乘务规则；
- 国际联运旅客列车检查规则；
- 行李承运规则；
- 行李运送规则；
- 行李交付规则；
- 包裹承运规则；
- 包裹运送规则；
- 包裹交付规则；

- 行李和包裹误送的处理办法；
- 无票行李或包裹的运送规则；
- 商务记录编制条件和办法；
- 旅客乘车、行李和包裹运送费用确定办法；
- 办理乘车和运输票据时采用标记的明细；
- 管理和寄送公务函件规则；
- 转交公务电报和电话通信规则；
- 车辆类型分类；
- 至/自立陶宛共和国行李和包裹运送办理办法；
- 承运人之间清算办法；
- 承运人之间关于退还所支付赔偿款的退还要求提出办法；
- 乘车票据、运送票据和行李票空白票印制要求；
- 用于旅客、行李和包裹的乘车票据、运送票据和行李票空白票的填写说明和样式；

12. 国家间客运运价规程协定（国家间客价协定）

国家间客价协定自 199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国家间客价协定各方为铁路管理机关。

独联体国家参加者铁路运输理事会掌管有关国家间客价协定的事务。

国家间客价协定规定了下列标准：

- 对本协定列入修改和补充事项的办法；
- 召集和举行协定方会议的办法；
- 协定纳入新参加者的办法；
- 终止参加协定的办法。

13. 国家间客运运价规程（国家间客价）

国家间客价规定了公务车厢和车辆送返修运送办法。

14.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俄罗斯联邦政府与芬兰共和国政府间关于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协定

协定规定下列标准：

- 协定适用的对象及范围；
- 旅客和行李运送组织办法；
- 协定方权限机关；
- 铁路国境站；
- 适用时间；
- 客车过境转交办法；
- 在国境区间和因生交通事故机车车辆停靠时的处理办法。

15. 2010年10月13日第1095号俄铁股份公司、联邦客运股份公司和芬兰铁路有限公司之间的俄罗斯-芬兰直通铁路联运旅客运送实施办法协定。

自2010年10月14日起生效。

协定对象：俄铁股份公司、联邦客运股份公司和芬兰铁路有限公司实施的俄罗斯-芬兰直通铁路联运旅客、手提行李和小汽车运送办法。

协定规定：

- 圣彼得堡和赫尔辛基间的“Allegro”列车及其备用车列，“列夫·托尔斯泰”号列车，根据俄铁股份公司、联邦客运股份公司或芬铁需求指定的俄罗斯和芬兰间的加开列车或专车旅客运输办理办法；
- 办理旅客运输时各方的法律基础；
- 因违反运送合同条件向旅客支付赔偿时的各方责任。
- 修改和补充协定的办法。

16. 《2010年10月13日第1095号俄铁股份公司、联邦客运股份公司和芬兰铁路有限公司之间的俄罗斯-芬兰直通铁路联运旅客运送实施办法协定》附件2《客运定价及乘车票据的办理规程》（定价规程）

定价规程自2011年6月2日起生效。

定价规定：

- 旅客上车检查开展办法；

——为俄铁股份公司、联邦客运股份公司或芬铁出差工作人员发放免费乘车票据办法；

——用旅客列车专门车辆运送运输用具办法；

——在航空承运人的帮助下办理乘车票据时“*Allegro*”列车席位预留条件及其退还；

——承运人间有关退还已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要求提出办法；

——指派加开列车商定办法；

——专车开行价格统计及指派商定办法；

——公务车和沙龙车指派和开行办法；

——收入分配办法。

17. 俄铁股份公司和芬兰铁路有限公司圣彼得堡和赫尔辛基间快速运输经营协约

协约自 2010 年 2 月 4 日起生效。

协约对象：协约各方商定有关圣彼得堡与赫尔辛基间快速列车运营和组织快速列车旅客运送。

协约规定下列标准：

——列车运行图商定办法；

——意外情况处理办法；

——列车运营规则；

——品牌运营；

——承运人对损失承担责任的规则及审查赔偿请求；

——通知和告知旅客办法；

——车内旅客服务规则；

——人员培训；

——各方支出分配办法。

18. 俄铁股份公司和芬兰铁路有限公司第 35 号有关组织铁路运送（旅客运送方面）协作协约

协约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生效。

协约对象：协调组织铁路运输时的协作办法。

协约规定下列标准：

- 组织运送时采用的时间；
- 组织国境铁路站之间的列车转交办法；
- 办理机车车辆使用服务办法；
- 组织旅客列车运行办法；
- 旅客列车乘务办法。

19. 俄铁股份公司和芬兰铁路有限公司之间有关“Allegro”列车晚点时的赔偿办法协定

协定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

协定对象：规定经边境口岸布斯洛夫斯卡亚-瓦伊尼卡拉运行的快速列车晚点监测系统，以及由于基础设施障碍原因晚点时经该边境口岸转交“快速”列车的赔偿办法和条件。

协约规定：

- “Allegro”快速列车晚点跟踪办法；
- 协约方有关违反“Allegro”列车运行图和赔偿金额的报告交换工艺；
- “Allegro”列车晚点时各方履行赔偿义务的条件和赔偿计算办法；
- 不适用赔偿办法的条件；

20. 协约承运人和国外运输公司间经外国铁路基础设施组织通行的民事法律协约

承运人自行规定活动周期。通常，列车时刻表更换前协约有效，通过签订补充协定可每年延期。

承运人自行处理业务。承运人为协约方。由于缺少实施经外国铁路基础设施的旅客运送许可，协约承运人与国外运输公司签订组织通行协约，国外运输公司本身履行该外国铁路基础设施范围内的实际承运人的角色。

该协约对象为组织经国外铁路基础设施的列车管线，包括：

- 提供必要的人员（机车乘务组）；
- 提供牵引工具（机车）；
- 制定运行时刻表和在国外铁路基础设施区段上划出铁路线；
- 通知车站旅客；
- 分配各方权利和义务；
- 有关组织通行的服务支付办法。

适用范围：在组织通行协约条件中规定的国外铁路基础设施区段范围内有效。组织通行协约具有民事法律本性，并对协约各方有约束性法律效力。

第 5 部分 规定旅客运送运价条件的文件

1. 国际客价协约

协约规定下列标准：

- 国际客价运价货币和运价货币汇率声明办法；
- 修改国际客价中国际旅客联运站间运送里程表和指数系数的办法。

2. 国际客价

国际客价规定：

- 计算和收取旅客乘车、行李和包裹运送的运费和杂费办法；
- 提供减成（儿童、有组织的团体旅客、残疾旅客）的办法；
- 动物运送费用收取办法；
- 重量及运费进整规则；
- 专用列车、专用内燃动车和包车运行费用支付办法。

3. 凭东-西联运(EWT)客票乘车的国际运送特别条件(SCIC) (SCIC - EWT)。

特别条件规定：

- 确定运价的办法；
- 儿童乘车折扣；
- 有组织的团体旅客折扣。

4. SCIC-EWT 附件 2 《关于确定的报价和按全价乘车的专门附件》

专门附件规定运价确定和适用的办法。

5. SCIC-EWT 发运细则

细则规定：

- SCIC-EWT 运价货币；
- 用本国货币计算价格。
- 运费计算办法。

6. 特别运价条件协约

协约规定下列标准：

- 乘车费用确定办法；
- 运送价格折扣额度；
- 乘坐专列、包车费用确定办法。

7. 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等共和国铁路之间的，及其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爱沙尼亚共和国之间的旅客运送条件

运送条件规定下列标准：

- 旅客乘车费用计算办法；
- 运送条件参加者铁路乘车基础票价折扣；

8. 无席位预留乘车（NRT）的国际运送特别条款（SCIC）（SCIC-NRT）。

SCIC-NRT 规定：

- 运价规定办法；
- 补加费规定和收取办法；
- 儿童乘车减成；
- 有组织的团体旅客减成；
- RAILPLUS 运价报价；
- 大集团客户运价报价；

——军用乘车证乘车减成；

9. 席位预留乘车（IRT）的国际运送特别条款（SCIC）（SCIC-IRT）。

SCIC-IRT 规定：

——儿童乘车减成；

——有组织的团体旅客减成；

——RAILPLUS 运价报价；

——活动受限人士及其陪同人员（人或狗）乘车特别运价；

——Rail Pass 乘车证 (RPT) 运价报价；

——夜车运价。

10. 无席位预留乘车（NRT）的国际运送特别条款（SCIC）（SCIC-NRT）。

SCIC-NRT 规定：

——运价确定办法；

——SCIC-NT 运价代码；

——乘车费用、席位预留收取规则；

——乘车费用规定和收取办法；

——儿童乘车减成；

——有组织的团体旅客减成。

11. 铁盟 108-1 备忘录

备忘录自 1977 年 1 月起生效。

备忘录为参加 TCV 运价规程（旅客和行李运输一般国际运价规程）和 SCIC-EWT 运价规程的铁路运输企业在使用标准化过程的数据载体上交换信息提供可能性。

对交换 TCV 手册中的运价信息、为了在数据电子处理系统中应用的铁路运输企业来说，备忘录具有约束性，以便：

——计算国际联运乘车票据的价格；

——办理乘车票据；

——计算和分配收入；

——统计。

12. 铁盟约 108-20 备忘录

备忘录自 1977 年 1 月起生效。

运送旅客时，备忘录使铁路运输企业能提供全球价格，同时可统一方式交换运价信息，此信息在使用信息载体时计算国际和国内运送价格时必不可少。

该信息可用于计算机其他能计算价格的软件。

应交换的信息有：

——运价条件；

——旅客销售和服务条件；

——与服务 and 商务报价有关的资料。

该备忘录对交换运价数据、以便在下列数据电子处理过程中使用它们的铁路运输企业具有约束性：

——国内运价条件信息系统；

——PRIFIS 信息系统。

该备忘录既不用于计算价格、也不用于分配费用、不办理乘车票据、也不用于统计目的。

13. 国家间客运运价规程协定

该协定规定了下列标准：

——国家间运价协定运价货币；

——调整办法：站间运送里程表、调整系数、国家间旅客运价费率、列车（车厢）公司系数、高舒适度列车（车厢）上的服务费费率变更办法。

14. 国家间客运运价规程

国家间旅客运价规程规定：

——旅客、行李和包裹、邮政运费计算办法；

——基础票价表适用办法；

- 乘车减成和优惠的提供条件和办法；
- 补加费收取条件；
- 运费、行李和包裹重量及旅客乘车费用进整规则；
- 专列和包车使用费收取办法。

15. 2010年10月13日，第1095K号，俄铁、联邦客运公司和芬铁间关于俄罗斯-芬兰铁路直通联运旅客运送办法的协定附件1《旅客运送商业条款》（商业条件）

商业条件规定：

- 儿童乘车减成额度；
- 有组织的团体旅客乘车减成额度；影响乘车票价的因素；
- 规定乘车票价的规则；
- 承运人内部规章规定的减成和优惠提供办法。

16. 2010年10月13日，第1095K号，俄铁、联邦客运公司和芬铁间关于俄罗斯-芬兰铁路直通联运旅客运送办法的协定附件2《旅客运送费定价和办理乘车票据》（定价）

定价规定了下列标准：

- 俄-芬铁路直通联运运价货币；
- 运价商定和规定办法；
- 乘车票价确定办法；
- 乘车票据客票票价分配办法；
- 补加费和杂费收取规则；
- 基础运费减成及提高的商定和适用规则；
- 部分未使用的乘车票据票价计算规则。

第6部分

规定乘车票据办理的文件

1.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

国际客协规定了下列标准：

- 乘车票据形式；
- 客票上所含主要事项；
- 卧铺票上所含主要事项。

2. 国际客协办事细则

国际客协办事细则规定了下列标准：

- 有关乘车票据填写的一般条款；
- 乘车票据填写语言；
- 填写卡片客票、检票页、票皮的乘车票据（车票、卧铺票、补加费收据）的方法和办法；
- 运送票据填写规则；
- 乘车票据的办理特点；
- 乘车票据和运送票据的空白票样式。

3. 国际客价运价附件“手工办理国际联运乘车票据办事细则”。

该办事细则包含：关于非自动方式填写乘车票据和运送票据的一般条款。

4. 国际铁路运输公约（COTIF）附件 A 《国际铁路旅客运送协约（CIV）统一法规》。

国际客约规定下列标准：

- 乘车票据的形式和内容；
- 乘车票据填写语言和字体；
- 乘车票据包含的基本信息。

5. 国际铁路票据指导手册（MIRT）。

MIRT 自 2015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

MIRT 仅适用于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的成员。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个别成员有权宣布完全和/或部分拒绝采用或承认该规程的标准，如该标准违反了该成员的利益。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总秘书处。

MIRT 的内容为铁路运输企业销售采用纸质和/或电子形式办理的国际乘车票据（车票）必要的强制性技术标准汇总。开展与运输法、国际乘车票据办理、及其查验以及客户服务相关业务的铁路运输企业（向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成员）提供关于办理国际乘车票据必要标准的信息。

MIRT 规定了运送票据（车票）销售过程的主要参与者，对乘车票据（车票）式样强制性要求以及法律和协约标准对乘车票据（车票）要求进行规定的机关和法律标准文件，乘车票据（车票）上的必要信息。

6. SCIC-EWT 发运细则

细则规定：

- 旅客乘车办理规则；
- 乘车票据填写办法；

7. IRS (International Railway Solution -国际铁路决议) 90918-0 《电子席位预留和电子乘车票据发放——标准和规则》

IRS90918-0 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IRS90918-0 具有强制性。

IRS90918-0 规定了有关电子席位预留和电子办理乘车票据的一般规则。

IRS90918-0 对下列标准进行了规定：

- 强制性和选择性的（席位预留）现有服务；
- 席位限额管理；
- 可在列车上借助电子设备预留席位的服务；
- 单个预留请求的席位预留最大数量；
- 席位预留相关的客户意愿；
- 席位预留期限；
- 预留的保障功能（分配席位、计算价格、出具预留票据、取消预留席位）；
- 车票和预留票据的联合客票（RCT2 标准）；
- 乘车票据印制标准。

8. IRS90918-1 《电子席位预留和电子乘车票据发放—信息交换》

IRS90918-1 自 2004 年 1 月起生效。

IRS90918-1 具有强制性。

IRS90918-1 包含发售车票的铁路运输企业与另一家铁路运输企业管理发售该票据所需数据、尤其空闲席位清单的电子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换的条款并说明流程。

IRS90918-1 条款使得铁路运输企业能够对另一家铁路运输企业管理的席位进行预留，并能够借助另一家铁路运输企业的数据交换电子系统以电子方式发售运输票据（尤其预留，以及连同乘车车票一并预留）。

9. IRS90918-8 《电子方式发放的铁路旅客客票样式》

IRS90918-8 自 2005 年 9 月起生效。

IRS90918-8 具有强制性。

在 IRS90918-8 条款的基础上，铁路运输企业可以对另一铁路运输企业进行统计的席位进行预留，并根据另一铁路运输企业电子交换系统数据办理包括电子票据在内的所有乘车票据。

10. IRS90918-9 《铁路客票数字安全元素》

IRS90918-9 自 2007 年 5 月起生效。

IRS90918-9 具有强制性。

IRS90918-9 记录了（通过互联网售票）家庭条件下打印国际铁路运送中使用的乘车票据的标准。

11. 铁组约 170 备忘录 “手工办理预留席位的规则”。

备忘录自 1949 年 1 月起生效。

备忘录具有强制性。

该备忘录规定了非自动方式办理乘车票据的标准，在经路至少经过两家铁路运输企业的国家、以及如果发运站和到达站位于同一国家而办理运送在另一国家的情况下，办理运送时采用该备忘录。

备忘录在下列情况下生效，并用于席位查询和预留：

——至少其中一家采用手工完成预留的两家铁路运输企业间；

——缺少预留系统协作的两家铁路运输企业间。

12. “考虑到个别标准在独联体成员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适用特点的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附件第 1 号。

该协定规定了下列标准：

——乘车票据的形式；

——乘车票据包含的基本信息。

13. 考虑到个别标准在独联体成员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适用特点的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办事细则（下称——办事细则）附件 2。

办事细则规定了下列标准：

——乘车票据填写一般规定；

——乘车票据填写语言；

——乘车票据、运送票据及行李票办理方法和办法；

——运送票据和行李票办理方法和办法；

——享有优惠人员乘车办理办法；

——用于旅客乘车、行李包裹运送、特种和特种技术车厢及邮件的空白乘车票据和运送票据式样，以及行李票式样；

14. 通过独联体成员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局（铁路）旅客运送自动管理系统预留国际联运席位和办理乘车票据的规则

规则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

该规则规定了独联体成员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局（铁路）关于通过独联体境内现行的旅客运送自动管理系统预留和办理乘车票据的相互协作。

该规则规定：

——通过系统间相互协作从另一国车站办理乘车票据的规则；

——根据旅客运送自动管理系统现行标准文件所规定的办法，为个人旅客和团体旅客办理乘车票据的规则；

——为个人旅客和团体旅客预留席位并随后办理乘车票据的办法。

15. 2010年10月13日，第1095K号，俄铁、联邦客运公司和芬铁间关于俄罗斯-芬兰铁路直通联运旅客运送办法的协定附件2《旅客运送费定价和办理乘车票据》（定价）

定价规定：

——乘车票据编制和办理办法；

——空白乘车票据的样式；

——儿童、携带动物的旅客、行动受限的旅客乘车的乘车票据办理特点。

第7部分

铁路员工乘车规范性文件

1. 铁组约 111 备忘录《铁组公用乘车证和铁组一次性免费乘车证发放和使用规则》

备忘录自 1972 年生效。

备忘录由铁组部长会议（根据铁组委员会办事细则第四条第 2 项规定的程序）核准。

备忘录具有强制性质。

备忘录确定铁组公用乘车证、铁路员工及其家属的铁组一次性私用免费乘车证的发放、注册和使用规则，以及铁组成员国间铁组公用乘车证的分配标准。

2. FIP 乘车证使用规则

规则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盟规定对铁路员工乘坐国际联运优惠。

参加者：名单（FIP 第 12.1 项）所列铁路企业和航运公司。如未有其他声明，FIP 规则适用于所有参加者。参加者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书面将负责落实 FIP 成员权力与义务、保障 FIP 规则执行的人员联系方式关于通知负责掌管 FIP 事务的成员。

规则对 FIP 小组各成员在相互的基础上交换乘车证用于员工乘车的条件作出规定。

规则确定了下列标准：

——有关使用 FIP 乘车证的人员类别；

——FIP 乘车证的类型；

FIP 乘车证的每一类别确定其：

——结构；

——运送条件；

——有效期；

——服务等级变更办法；

——携带品及行李运送办法；

——乘车证遗失（被窃）时处理办法。

3. 用于铁路运输工作人员在独联体参加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乘车的公用运输证和一次性免费运输证的发放和使用规则

规则自 2004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

规则规定铁路运输工作人员公用和一次性运输证的发放和使用办法。

规则确定下列标准：

——公用运输证的发放和使用办法；

——乘车经路规则；

——在国际联运中凭一次性运输证就医乘车规则；

——因私乘车的一次性运输证发放的办法和标准。

第 8 部分

旅客运输相互清算规范性文件

1.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议和规则

协议自 1991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

铁组掌管有关协议的事务。

协议方——在铁组成员国境内注册并开展活动、实施国际运送和/或拥有（管理）用于办理国际运送所使用铁路基础设施，和/或拥有（管理）用于办理国际运送所使用车辆的铁路公司，以及管理这些铁路公司的铁路公司和这些铁路公司的联合体。

协议内容：协议方之间商定根据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议附件 2）办理清算。

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规则适用于按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办理的旅客、行李、包裹和货物的运送清算及根据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客车规则）、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货车规则）提供的与该运送有关的其他服务的清算。

2. 东-西方联运（EWT）清算规则

清算规则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根据规则办理适用 SCIC-EWT 条款和费率的清算。

如果未按双边办法规定其他，则规则对参加 SCIC-EWT 的所有铁路运输企业具有约束性。

规则规定：

- 进行清算的作业；
- 清算货币；
- 编制和寄送清算单据的期限、办法；

- 扣款明细表编制条件；
- 对所办理的乘车票据清算办法；
- 列车发车后旅客索赔的清算办法；
- 支付期限；
- 支付款额的结算和支付办法；
- 单据保存期限。

3.铁盟 301 备忘录《国际旅客联运清算规则》

备忘录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备忘录适用具有约束性。

对作为提供服务的企业或作为指派服务的企业参加旅客联运并在其中提供服务，以及接收客户指令的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在铁路运输企业间对服务费进行清算所适用的规定，该备忘录作出规定。

在旅客联运中提供的服务为：

- 仅发售客票或发售客票并预留席位；
- 已确定的未注明分配席位发售的列车使用费；
- 预留“汽车/自行车”车厢；
- 由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提供的服务（视频、船、出租车、车站汽车、酒店）。

备忘录规定下列标准：

- 清算项目；
- 办理清算的铁路运输企业的任务；
- 清算的原则和规定；
- 适用于电子清算的规定；
- 关于手工办理收入清算的规定；
- 关于由手工办理清算系统变为电子服务、收入清算系统的规定。

4.铁盟 361 备忘录

备忘录自 1953 年 1 月生效。

铁盟掌管有关备忘录的事务。

备忘录具有约束性。

备忘录旨在保障国际旅客运输收入，降低内部及外部乘车票据伪造风险。

备忘录包含下列内容：

- 乘车票据防伪原则；
- 伪造乘车票据类型及其预防方法；
- 售后服务（作废、更换、退还及修改乘车票据）；
- 铁路运输企业国际旅客运输收入统计；
- 铁路运输企业财务操作内部检查；
- 风险分析”

5. 铁盟 311 备忘录《铁路间财务关系—原则和适用办法》

备忘录自 1923 年起生效。

铁盟掌管有关备忘录的事务。

备忘录具有强制/建议性。

备忘录对铁盟成员铁路间财务相互关系作出规定。

备忘录规定：

- 铁路间财务相互关系原则；
- 结算统计和支付原则；
- 汇率风险应对措施规则；
- 资金流动偏差应对规则；
- 对不执行的铁路应对规则。

6. 独联体参加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行政机关间综合清算规则

规则自 1994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

规则规定：

- 清算依据；
- 清算项目；

- 清算办法；
- 清算单据编制与提出期限；
- 清算单据编制规则；
- 清算单据寄送办法；
- 清算单据保存期限；
- 清算与支付货币；
- 旅客、行李、包裹和邮包运送清算规则；
- 已确认的赔偿请求与索赔清算规则；
- 运送无票人员、超重携带品、未办理的行李和包裹、不交接客车内应售席位的清算规则；
- 清算检查开展规则；
- 费用的结算与支付办理规则。

7. 根据 2010 年 12 月 7 日第 1355 号关于在俄-芬联运中对包括快速列车 Allegro 在内的铁路旅客运输相互清算办法的协约办理相互清算办法协约

协约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

协约内容：俄铁与芬铁间对俄-芬联运中对包括快速列车 Allegro 在内的铁路旅客运输进行相互清算。

协约确定下列标准：

- 清算项目；
- 按签认与非签认办法相互清算的办法；
- 按清算项目编制清算单据的办法和期限；
- 月结算表的编制规则；
- 月结算表的支付办法；
- 支付逾期的清算办法；
- 通过电子邮箱寄送清算单据的办法。

第 9 部分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规范性文件

1.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客车规则）》协约

协约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铁组掌管有关协约的事务。

协约方：铁路、铁路公司、铁路企业或由于铁路改革和机构重组而产生的铁路机构。

协约的对象：协约方之间在国际联运客车使用方面的相互合作。

2.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客车规则）》

客车规则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客车规则适用于国际联运中交接的客车规则协约方的一切客车，上述条款不针对在 RIC 运输中交接和使用的列车。

客车规则确定下列标准：

- 准许运用车辆的要求；
- 车辆提供办法；
- 车辆的交接办法；
- 车辆的使用条件；
- 列车摘解车辆办法；
- 车辆使用费的偿付和其他清算支付办法；
- 空车的运行办法；
- 车辆的运用规则；
- 车辆内部的设备和备品要求；
- 车辆的清扫和消毒开展办法；
- 车辆的经常保养和修理。破损车辆，严重破损的车辆或转向架；
- 失却车辆的赔偿支付办法；
- 国际联运客车的技术要求。

3. 国际铁路运送公约附件 D 《国际联运旅客列车使用协约统一法律规定》 (CUV)

CUV 适用于根据国际客约统一法律规定、使用铁路车辆作为运输用具办理运输的双边和多边协约和国际货约统一法律规定。

CUV 确定下列标准：

- 车辆上的标志和标记；
- 车辆丢失或损毁时的责任规则；
- 无权限制责任规则；
- 失却车辆预想；
- 造成车辆损失的责任规则；
- 车辆更换办法；
- 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责任规则。

4. 国际联运客车交换和使用协定(RIC)

RIC 自 1992 年起生效。

铁盟掌管有关 RIC 事务。

所有 RIC 铁路参加企业都在国际铁路运送公约适用框架内。签订 RIC 协定的铁路企业一览表载于 RIC 协定附件 1（注有每一铁路企业地位和铁路企业领取客运安全证书的国家）。

RIC 内容—规范由下列车辆编成的旅客列车的交换：

- 包括包厢式车辆、卧车和餐车的客车；
- 行李车，或
- 运送小汽车的车厢。

RIC 确定国际运输中使用的客车技术要求。符合该要求的车辆标有 RIC 标识并可在 RIC 所有路网运行，无需另行批准。也可签订小范围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允许不符合 MCB 所有要求的车辆在自己的路网运行。这些车辆标注其接收路网的简称代替 RIC 标识。

在 RIC 框架内规定：

- 标记各类运输用具时的简称；
- 交换代码；
- 发车单和运行设备使用要求；
- 车辆转交办法—接收—拒收；
- 运行设备运行办法；
- 运行设备清洗、清空和消毒办法；
- 消除机车车辆内隐患；
- 技术条款；
- 标记运行设备；
- 通讯-标记预留的席位-载有经路和号码表的信息盘的要求；
- 质量检查控制系统。

5.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客车使用规则）

客车使用规则自 2009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

客车使用规则适用于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参加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在国际联运中准许运行的所有客运车辆，不限其属性。

客车使用规则规定下列标准：

- 准许运用的客车条件；
- 客车提供办法；
- 客车的交接办法；
- 客车使用条件；
- 列车摘解客车办法；
- 对未保障客车安全运行的物质责任条件；
- 客车运营规则；
- 内部设备和客车用具；
- 客车的清洗与消毒开展办法；
- 客车的日常保养与维修；

——失却客车的赔偿支付办法。

6. 2015年4月28日的俄罗斯联邦政府与芬兰共和国政府间关于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协定

协定确定机车车辆交接与退还的标准。

7. 俄铁与芬铁间关于在组织铁路运输时相互协作第35号协约（客运部分）

协约确定下列标准：

- 客车与动车的交接办法；
- 客车与动车允许运用的条件。

第10部分 附则

1. 查询手册中的信息共享。
2. 查询手册由铁组委员会上传至铁组官方网站。
3. 查询手册在必要时于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修订。
4. 铁组委员会不对查询手册所含信息的完备性和实时性承担责任。
5. 本查询手册由中文和俄文编制。

在国际联运中办理旅客运输的承运人一览表

国家名称	承运人	承运人代号	运输法
奥地利共和国	ÖBB-Personenverkehr AG Raab-Oedenburg-Ebenfurter Eisenbahn AG	OBB ROeEE	PRR/国际客约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塞拜疆铁路股份公司	AZ	国际客协
亚美尼亚共和国	南高加索铁路股份公司	APM	
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俄罗斯铁路	BC (白铁)	国际客协
比利时王国	Belgian Railways	SNCB	PRR/国际客约
保加利亚共和国	Bulgarian State Railways passenger	BDZ	PRR/国际客约/ 国际客协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Željeznice Federacije Bosne i Hercegovine, Željeznice Republike Srpske	ZFBH ZRS	国际客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Association of Train Op-erating Companies	ATOC	PRR/国际客约
匈牙利	MÁV-START Zrt. GYSEV Zrt.	MÁV – START GYSEV	PRR/国际客约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南国家铁路公司	VZD (越铁)	国际客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Deutsche Bahn AG	DB	PRR/国际客约
希腊共和国	Chemins de Fer Helleniques; Services de transport des passagers & Des marschadises S.A.	OSE TRAINOSE	PRR/国际客约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铁路股份公司	格铁	国际客协
丹麦王国	Danish State Railways	DSB	PRR/国际客约
西班牙王国	Spanish Railways	RENFE	PRR/国际客约
意大利共和国	Trenitalia S.p.A.	FS Trenitalia	PRR/国际客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 客运股份公司	KZH (哈铁)	国际客协
吉尔吉斯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国有铁路公司	KRG	国际客协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铁路	KZD (中铁)	国际客协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道省	ZC (朝铁)	国际客协
拉脱维亚共和国	OOO «LDZ Cargo»	LDZ (拉铁)	PRR/国际客约/ 国际客协
立陶宛共和国	LTG Link 股份公司	LTG Link	PRR/国际客约/ 国际客协
卢森堡大公国	Luxembourg Railways	CFL	PRR/国际客约
马其顿共和国	MZ Makedonski Zeleznici Transport AD-Skopje	MZ	国际客约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	CFM (摩铁)	国际客协
蒙古国	乌兰巴托铁路股份公司	MJD (蒙铁)	国际客协
荷兰王国	NS International	NS	PRR/国际客约
挪威王国	Norwegian State Railways	NSB	PRR/国际客约
波兰共和国	PKP Intercity S.A.	波铁	PRR/国际客约/ 国际客协
葡萄牙共和国	CP Comboios de Portugal	CP	PRR/国际客约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 联邦客运公司	RZD (俄铁) FPC (联邦客 运公司)	国际客协
罗马尼亚	SNTFC "CFR Calatori" S.A	CFR	PRR/国际客约
塞尔维亚共和国	JSC "Srbija Voz"	SV	国际客约

斯洛伐克共和国	Železničná spoločnosť Slovensko	ZSSK	PRR/国际客约/ 国际客协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Slovenske železnice	SZ	PRR/国际客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	TDZ (塔铁)	国际客协
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斯坦铁道运输部	TRK (土铁)	国际客协
土耳其共和国	Turkish State Railways	TCDD	国际客约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	UTI (乌[兹]铁)	国际客协
乌克兰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UZ (乌[克]铁))	国际客约/国际 客协
芬兰共和国	VR-Group Ltd.	VR	PRR/国际客约
法兰西共和国	Société 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 Français	SNCF	PRR/国际客约
克罗地亚共和国	HZ Putnicki prijevoz	HZ	PRR/国际客约
黑山	Zeljeznicki prevoz Crne Gore	ŽPCG	国际客约
捷克共和国	České dráhy	CD	PRR/国际客约/ 国际客协
瑞士联邦	Schweizerische Bundesbahnen	SBB	PRR/国际客约
瑞典王国	SJ AB	SJ	PRR/国际客约
爱沙尼亚共和国	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	EVR (爱铁)	PRR/国际客约/ 国际客协

国际旅客联运开行车辆型号和等级代码（对应）表

车辆等级	包房内席位数	包房等级	乘车票据
卧车			
四人	4	2/4	2 等
三人	3	2/3	2 等
两人	2	1/2	1 等或 2 等
一人	1	1/1	1 等
商务	2	1/2	1 等
商务	1	1/1	1 等
四人	4	1/4	1 等
沙发车			
2 等	6	CC6,BC6	2 等
2 等	4	CC6,BC6	2 等
开放式坐卧车（无包房）或包房式座席车		2/0	2 等
商务等级	4		1 等
1 等		1/S,A	1 等
2 等		2/S,B	2 等
沙龙座席车			
1 等		1/C	1 等
2 等		2/C	2 等
3 等		3/C	3 等